

营 业 区	坪山供电局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3169802
用户编号	0949050027121506

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减容用电业务申请表

用电 方信 息	*用户名称：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裕灿工业园B3栋3层（3楼用电）		
	*通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竹西路12号裕灿工业园B3栋3层（3楼用电）		
	邮政编码：518118	传 真：	
业务 内容	*客户身份： ☐ 产权人（业主） ☒ 租赁户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户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GCM372		
	*业务经办人：李爱红	联系电话：15012691770	身份证号码：
	*用电联系人：李爱红	联系电话：15012691770	
	*电费联系人：李爱红	联系电话：15012691770	
	☐ 开通电子账单	接收邮箱地址：	@
	☒ 开通手机短信	手机号码：15012691770	
	电费担保方式(租赁户)：	☐ 银行保函	☐ 单位担保 ☐ 个人担保
		☐ 不动产抵押	☐ 动产抵押
	电 费 结 算	*业务类别： ☐ 新装 ☐ 增容 ☐ 减容 ☒ 批量新装	
*供电电压： ☐ 220V ☒ 380V 电源要求： ☒ 单电源 ☐ 双电源 ☐ 多电源			
*用电容量：原容量 0 kW 增减容量 kW 合同容量 20 kW 运行容量 kW			
*用电性质： ☒ 永久 ☐ 临时(用电时间 至)			
负荷级别： ☐ 特级负荷 ☐ 一级负荷 ☐ 二级负荷 ☐ 三级负荷			
申 请 说 明	缴费方式： ☒ 银行代扣 ☐ 现金 ☐ 其它 账户名称：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 发票帐号：443066209013003329328		
	客户声明：本人提供的申请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错漏，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已详细阅读、及自愿遵守背页《非居民客户供用电协议的各项规定。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办理： 受理日期(默认受理回执单中的受理日期)：			

注：本申请表为一式二份，供电企业、客户各执一份。“*”为必填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低压非居民客户供用电协议

为明确电力供应与使用中，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电方”）和低压非居民用电客户（以下简称“用电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制定如下用电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向用电方连续供电。

2.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及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符合要求且其负荷对供电质量的干扰和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所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供电方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3. 供、受电设施以低压计量装置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含计量装置）产权属供电方，负荷侧产权属用电方。供用电双方按产权归属各自负责其供、受电设施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但安装在用电方处

的用电计量装置产权属供电方，用电方应妥善保管，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外力和第三人破坏。

4. 用电方的用电、受电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安装，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规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由用电方承担。

5. 因用电方用电、受电设施不符合有关技术、安全标准或维护管理不当引起事故、或因用电方过错，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用电方应按照相关技术、安全标准整改后供电方可恢复供电。

6. 供电方按国家规定装设、更换用电计量装置，该装置安装在用电方，其记录作为结算电费的依据。用电方应妥善保护用电计量装置，发现计量装置异常时，应及时报告供电方，因用电方责任导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丢失的，用电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或赔偿。用电方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但如果校验合格，由用电方承担校验费用。供电方装设、更换用电计量装置或抄录电量时，用电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供电方对用电计量装置的验收、校验合格不免除因用电计量装置发生故障导致电量计量不准确时，双方退补电费的义务。

7. 供电方按月抄表，抄表例日原则上为每月月末24时，抄表周期和例日如有变化，以供电方通知为准。供电方通过远程抄录电量或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抄录。

8.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所形成的电价，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代征的有关费用。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有价格管理权限部门出台的价格政策变化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9. 用电方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纳电费。用电方电费结算方式为：智能交费方式或按月结算方式。

10. 用电方（居民和农业用电除外）按有关政策规定应选择直接参加市场交易或由供电方代理购电，用电方未直接参加市场交易时默认由供电方代理购电。直接参加市场交易的，电价按市场交易机制形成；由供电方代理购电的，电价执行供电方公布的代理购电加格。用电方属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供电方代理购电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并

由供电方代理购电用户、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供电方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等情况的，用电方的代理购电价格按1.5倍收取。

11. 用电方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电方知悉相关结算风险。售电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市场化电费或交易手续费的，供电方可执行售电公司履约担保，售电公司履约担保执行完毕后仍不足以结清市场化交易结算费用的，由其代理的用户共同承担。用电方承诺，若用电方的售电公司存在履约担保执行完毕后仍不足以结清的市场化交易结算费用，由其共同承担；供电方可据此开展电费清算。用电方可按与售电公司的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向售电公司索赔。

12. 用电方选择按月结算方式交纳电费的客户，应按以下要求结清当月电费：每月5日前（含5日）发行电费的客户需在21日前结清电费，5日后发行电费的客户需在电费发行日的16日内结清电费。否则视为电费逾期，应承担电费逾期的违约责任，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的有关规定计收电费违约金，电费逾期标准如有变更，根据供电企业发布的最新公告执行。电费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13.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用电方中止供电。因停止供电造成的损失由用电方承担。如用电方发生拖欠电费、窃电等情形的，供电方可能将用电方列入失信客户名单，提交给金融机构、政府的征信系统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并要求其采用智能交费方式。

14. 用电方选择智能交费方式交纳电费的，当用电方可用电费余额低于设定阈值金额时，供电方向用电方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南网在线APP、南方电网网上营业厅、南方电网95598微信公众号、南方电网95598支付宝生活号等）的账号或手机短信息，提醒告知，用电方应及时购电；当表内余额小于零时，系统将自动中止供电。用电方未及时交纳电费导致自动中止供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用电方及时交纳电费即可恢复用电。用电方应确保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的账号或手机号码合法有效，并保持联系方式功能畅通。因用电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供电方或自行屏蔽、退订供电方发送的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用电方应在收到信息提醒后，选择以下任意方式交纳电费：

（1）非代扣用户：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结合用电情况交纳电费。

（2）代扣用户：可用电费余额小于提醒金额时，由系统自动发起自动充值业务，用电方自主选择每次自动充值。

15. 以下原因导致停电的，由此引起的责任、损失、费用由用电方自行承担：用电方未及时交费续购电量时；因用电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等过错造成计量装置故障时；用电方计量装置安装前尚有电费未结清，系统自动抵扣后出现可用剩余电费小于0时；确有窃电行为的。

16. 用电方违约用电或存在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供电方有权予以制止。用电方除补交有关费用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使用电费。补交费用和违约使用电费按《供电营业规则》的有关规定计算。

17. 用电方窃电，除补交电费外，还应承担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窃电量按《供电营业规则》的有关规定计算。

18. 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私自转供电、私自改变用电性质、私自引入其他电源，以及私自迁址、更动用电计量装置等均属违约用电，供电方将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为保障电网安全和制止违法用电行为，供电方有权依法进行用电检查工作。用电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拖延或拒绝。供电方不因用电检查而承担因用电方电力设施设备所导致的事故或发生人身触电、财产损失的责任；用电方电力设施设备所导致的事故或发生人身触电、财产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20. 依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规定，供电方需事先向用电方发出的相关信息（包括停电通知），供电方可选择用电方提供的任何一种方式（包括传真、通知、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邮寄地址、公告、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的账号等）向用电方进行通知。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用电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如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电方自行承担。供电方的公告方式包括用电地址现场张贴公告、供电方官方网站或官方微博公告、报纸公告、电台公告、电视台公告等。

21. 用电方因买卖、出租、分立、合并、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而在同一用电地址变更用电方的，应当向供电方办理变更用电手续、清偿拖欠的电费或落实经供电方认可同意的债务承担者。否则，供电方可以拒绝向该用电地址的用电地域范围内供电。

22. 申请用电、销户是用电方的权利。实际用电方与本合同约定的用电方不一致的，实际用电方与本合同约定的用电方对电力设施安全事故、交纳电费并承担连带责任。

23. 用户申请停电、销户应基于用电地址确无用电需求，且无用电负荷。供电方不介入用电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矛盾纠纷，用电方不得通过向供电方申请停电或销户的措施解决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矛盾，供电方一经发现，有权不予受理。

24. 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在恢复供电期间造成的次生损害，供电方不承担责任。

25. 对于停电容易引起损失（如鱼塘、禽畜养殖等），用电方应自备足够可靠的自备电源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供电方间断供电时能立即投入运行；对于线路缺相故障容易引起损失的，用电方应装设保护装置，并保证装置正常运行。如用电方没有采取上述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的，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26. 供用电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供电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本协议自用电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同意或其他形式确认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本协议期满后，若供用电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展期不受次数限制（临时用电客户除外）。

28. 临时用电不能做任何形式的变更。临时用电用电方在本协议到期后仍需继续用电的，应在用电终止前向供电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手续。临时用电客户首次接入用电有效期3年，首次延期后有效期3年，后续延期有效期为1年。

29. 用电方应设置用电侧楼宇独立接地系统，禁止将计量表箱体保护性接地装置做为用电方接地点。因用电方未设置独立接地系统而擅自接入供电方保护性接地装置的，由此产生的事故由用电方承担法律责任。

30. 客户用电地址现场具备供电条件时，本协议方可生效。

31.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规程、标准执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政策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用电方声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供电方已提示用电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供电方责任、供电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用电方责任或限制用电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供电方已应用用电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客户（签名）

（供电方盖章）

